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貫政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貫政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DA-6399號」車牌貳面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彩車監字第1131101003號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核被告曾貫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另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0月6日15時55分許為警察查獲止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行使偽造之車牌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警

01 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警詢筆錄受詢問
02 人欄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
03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
04 算標準。

05 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DA-6399號」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
06 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供承明確，爰依刑法
07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12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8 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周耿瑩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
24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
2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

27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
28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速偵字第2021號

01 被 告 曾 貫 政 （ 年 籍 資 料 詳 卷 ）

02 上 被 告 因 偽 造 文 書 案 件 ， 業 經 偵 查 終 結 ， 認 宜 聲 請 以 簡 易 判 決 處
03 刑 ， 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：

04 犯 罪 事 實

05 一、曾貫政明知友人李秀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6 車車牌業經監理機關吊扣，而無法使用該車輛，竟基於行使
07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，以新臺幣2
08 萬5000元之代價，在蝦皮拍賣網站購入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
09 0000號車牌2面（下稱本案偽造車牌）後，旋將本案偽造車
10 牌懸掛懸掛在上開車輛之前後，行駛於道路而行使本案偽造
11 車牌，足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及公路監理機關對
12 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10月6日15時55分許，
13 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前，因
14 怠速停在路旁而為警盤查，經警發現車牌號碼000-0000號異
15 常，並扣得本案偽造車牌2面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貫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9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
20 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2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蒐
22 證及扣案物照片共9張等足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23 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
25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26 憑證，應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
27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。是核被告曾貫政所
28 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29 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屬於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
30 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宣告沒收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4 檢 察 官 陳志銘